

2017年石嘴山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| 部门 | 序号 | 项目 | 文件依据 | 中央或地方批准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|
| 水务 | 1 | 水利建设基金▲ | 财综[2011]2号、财综函[2007]33号、财办综[2011]111号 | 中央批准 | 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 |
| 教育 | 2 | 教育费附加▲ | 《教育法》、国务院令第60号、国发[2010]35号、财税[2010]103号 | 中央批准 |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 |
| | 3 | 地方教育附加▲ | 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 | 中央批准 | |
| 残联 | 4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▲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财综字[1995]5号、财综[2001]16号 | 中央批准 | 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 |

说明：注▲为涉企政府性基金